

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文件

榆宣发〔2020〕45号



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《第二届“榆林文化创意设计大赛” 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宣传部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，市委宣传部决定举办“海纳世界·‘智汇’榆林——第二届榆林文化创意设计大赛”，现将大赛方案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广泛宣传、积极动员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做出贡献。

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陈罡 0912—3533232

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

2020年12月1日

第二届“榆林文化创意设计大赛”方案

为加快推动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,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,现举办以“海纳世界·‘智汇’榆林”为主题的——第二届“榆林文化创意设计大赛”,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大赛宗旨

本次大赛致力于聚集榆林文创资源,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,为榆林文化产业发展汇聚智慧。“大赛”将以命题为主导方向,使创意设计与我市文化产业需求相结合,提升榆林文化产业竞争力,助推榆林文化产业转型升级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海纳世界·“智汇”榆林

三、大赛原则

(一)突出赛事品牌。注重大赛的整体品牌构建及推广,通过赛事带动产业的发展。

(二)突出创意生活。生活艺术化,艺术生活化,通过艺术设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(三)突出时代特征。注重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生活,注重与其他产业的跨界融合。

(四)突出市场需求。注重与市场化企业的对接,与消费者的互动,充分了解市场需求,提升大赛作品的实际应用。

(五)突出成果转化。注重产业对接与“创客”的扶持、培育、发展。

(六)突出资源库功能。注重榆林文创产业资源库的平台对接、资源共享、项目转化等线上线下实用性功能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(一)参与单位

1. 指导单位

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
2. 主办单位

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

3. 承办单位

榆林传媒中心

4. 协办单位

市教育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文联

5. 支持单位

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科协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智慧局、各县(市)区委宣传部、文旅局,榆林学院、榆林职业技术学院、榆能集团、榆林文旅、榆阳区文投、神木文旅、靖边文旅、榆林市创业

孵化中心、朔方文旅、榆林市文化产业联合会、榆林市设计师协会、榆林市未来企业联合会、榆林市好产品进出口协会、榆林市旅游协会

6. 金融支持单位

长安银行榆林分行

7. 法律顾问单位

陕西乔鹏律师事务所

8. 媒体支持单位

中国网、中国双创网、中国设计在线网、设计之家网、陕西日报、陕西网、陕西广播电视台、榆林日报、榆林广播电视台、西部网、华商报、三秦都市报、阳光报、陕西农村报、西部法制报、各界导报、西北信息报、农业科技报、文化艺术报、陕西科技报

9. 新媒体支持平台

抖音、快手、榆林同城、腾讯大秦榆林、搜狐网、今日头条、一点资讯、凤凰网、榆林发布客户端、榆林网、榆林日报微信公众号、榆林 TV 微信公众号

10. 合作院校

中国传媒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艺术学院、浙江大学、西安美院、扬州大学、西安工业大学、榆林学院、榆林职业技术学院

(二) 大赛组委会

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有关支持单位人员组

成,下设办公室,负责大赛活动的组织、联络、协调、服务工作。

办公室设立文案策划组、宣传推广组、征集评审组、会务活动组、对外联络组、综合协调组六个专项小组。各小组分工安排如下:

文案策划组:负责大赛活动的文案策划工作。

宣传推广组:负责宣传平台的搭建,全媒体平台的宣传推广。

征集评审组:负责参赛作品的征集,组织参赛作品的评审活动。

会务活动组:负责所有会务的组织、协调、控制工作。

对外联络组:负责整个活动支持和协办单位、评审专家等的对外联络。

综合协调组:负责上传下达,嘉宾接待,后勤保障和机动协助其他小组工作。

五、参赛对象

本次大赛面向各大优秀高校设计类、工艺类等相关专业的教师与学生、手工非遗传承人、文化创意类企业、煤雕手工艺人、及热爱创意创作的社会各界人士。为了更好地落实文创新进校园,鼓励以学校、老师、学生参赛,并设专项奖。

六、作品征集类别及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特设金骆驼奖(1名)奖金5万元。(奖项从所有获奖作品中评选产生,其他赛事均设金奖及单项奖),大赛

设网络人气奖(10名)奖励价值2000元的奖品。

(一)榆林伴手礼

依托榆林城市文化IP,创作“伴手礼”作为城市的灵魂和化身。为全面推进榆林市文化旅游的创新能力,全力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,伴手礼将从三个方面进行征集。此项命题以实物作品为主,平面设计类的参赛作品只参加创新创意奖的评选。

奖项设置:金奖(1名)奖金3万元

单项奖(3名)奖金1万元

创新创意奖(8名)奖励价值5000元的奖品

1. 榆林文创旅游商品伴手礼

征集要求:依托榆林市12县区的文化内涵,打造属于自己的文创伴手礼。作品的立意、工艺、外观或用材等有一项要含有榆林文化元素;产品背后有自己的故事,对受礼人有独特寓意;从创意、落地、到打样成品,设计作品在追求图形、图案、结构、造型美感的同时,并具备批量生产的可能性,具有城市印记的故事性。

2. 命题伴手礼

选择项目一:石峁元素伴手礼

选择项目二:绥德石狮

选择项目三:镇北台

选择项目四:陕北民歌博物馆

选择项目五：企业单位伴手礼

选择项目六：横山老腰鼓

备注：选择一到两项命题，开展专项创作。

（二）教育研学命题类

研学即研究性学习，又称探究式学习、探究式科学教育、依托榆林文化为主要内容以学生为中心的指导教学法等，是指在教师和学生共同组成的学习环境中，以学生为中心，让学生主动探究、主动学习的归纳式学习过程。

奖项设置：金奖（1名）奖金1万元

单项奖（2名）奖励价值5000元的奖品

创新创意奖（5名）奖励价值1000元的奖品

最佳导师奖（5名）奖励价值1000元的奖品

最佳新秀奖（50名）奖励价值200元的奖品

1. 榆林吉祥物

征集要求：应征作品应是一个或一组具有榆林特色的造型，有浓郁的文化特色，有较强识别性、吸引力和亲和力，色彩明快，显现活泼可爱、亲切热情、吉祥欢乐的艺术魅力，能得到不同文化背景、不同年龄段人群的普遍认同。此项命题以实物作品为主，平面设计类的参赛作品不参与金奖的评选。

2. 实用研学产品

征集要求：围绕在全市开展中小学生学习、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的需要，面向社会征集一批有内涵、有文

化、有特色的青少年研学产品。此项命题以实物作品为主，平面设计类的参赛作品不参与金奖的评选。

3. 研学文旅项目策划类

征集要求：设计的研学旅行方案，应针对不同学段特点和教育目标，如：小学一至三年级的研学旅行，宜设计以知识科普型和文化健康类型资源为主的产品，并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；小学四至六年级的研学旅行，宜设计以知识科普型、自然观赏型和励志拓展型资源为主的产品，并以我市实际研学旅行资源为主线；初中年级的研学旅行，宜设计以科技探究型、体验考察型和励志拓展型资源为主的产品，并以市情研学为主；高中年级参与的研学旅行，宜设计以体验考察型和励志拓展型资源为主的产品。此项命题以 PPT 形式提交，内容不得超过 15 页。

(三)煤化艺术品(实用品)

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煤的国家，新石器时期辽宁省新乐古文化中发现煤质工艺品，《山海经》中称煤为“石涅”，魏晋时期称为石墨石炭，明代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首次使用煤这一名称。把煤赋予不一样的用途，是具有划时代的意义。

奖项设置：金奖(1名)奖金2万元

单项奖(1名)奖金1万元

创新创意奖(4名)奖励价值5000元的奖品

1. 艺术创意类

征集要求：以煤碳为主要材质，用雕刻、塑造等多种艺术手法呈现出的艺术品或实用品，其价值远高于煤的基本价值，突出别样的艺术魅力，作品需承载榆林本土文化元素。此项命题以实物作品为主，平面设计类的参赛作品只参加创新创意奖的评选。

2. 产品开发及研究成果类

征集要求：针对煤化艺术品为研究对象展开开发及研究，运用高科技艺术表达方式将煤为材质进行新用途、新性能的开发。对所拟开发新产品的技术、投资、成本、利润、环境、市场和经济效益等进行系统评价，为决策提供依据。此项命题以 PPT 形式提交，内容不得超过 15 页。

（四）城市宣传类

为进一步提升榆林城市形象和品位，丰富城市人文内涵，增强城市吸引力、影响力，增强市民认同感、归属感，扩大城市美誉度、知名度，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榆林城市形象宣传。

奖项设置：金奖(1名)奖金 1 万元

单项奖(2名)奖励价值 5000 元的奖品

创新创意奖(10名)奖励价值 2000 元的奖品

1. 榆林 IP 公益传播设计类

征集要求：既充分体现榆林地域特色和丰富历史文化内涵，又展示新时代精神、凸显城市个性，实现思想性、艺术性、欣赏性、时代性、传播性的统一。设计构思新颖、创意鲜活，可

采用彩色图文设计及视频设计,图案图像简洁、寓意贴切、易于识别、色彩明快,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,体现时代感与艺术性。图片页面规格统一为 A3 横向,需提交矢量图源文件(源文件为 AI 或 CDR 格式转曲线文件)和 JPG 文件(JPG 图形文件为 RGB 格式,300DPI 以上)。视频大小不超过 50M,格式为 MP4。

2.《我和我的榆林》短视频、榆林城市形象宣传广告类

征集要求: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正能量。围绕城市文明和弘扬榆林精神、文化自信、着重展现、美景、美貌。拍摄手法要有创意,画面要清晰、剪辑要连贯,内容要有完整性,思路要有创意点、视频竖屏拍摄,时长在 60 秒以内,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。视频内容积极向上、阳光健康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循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七、获奖作品成果转化及产权说明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凡主动提交作品者,均表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作品知识产权问题作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,对自行提交的作品享有知识产权。(注:后续补充提交)获奖作品大赛组委会享有成果优先转化权,所得利益双方共享。获奖实物作品将无偿提供给榆林文创展厅展览展示,并享有资源库优先转化权。

(一)参评者应拥有作品独立、完整的知识产权,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,如有任何法律纠纷,由参评者承担;作

品作者应保证享有该作品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,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作者承担,与主办方、承办方无关。

(二)参评者享有参评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,活动主办方对参评作品享有展览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等权利。凡参评的实物作品原件在展览期结束后,愿意留给主办方做长期展览使用的,将在展厅长期标明作品出处展出,需要取回作品原件的请在展览期结束后30天内与工作人员接洽取得,逾期且无任何信息沟通者均视为自愿放弃收回作品。凡通过本次大赛,进行的成果转化,需按照大赛规则执行。凡通过大赛自愿进入榆林市文化创意产业资源库作品库的作品,需按资源库管理办法执行。

(三)参评者提交的作品在公开展览过程中可能发生设计元素、图案、版式等自主知识产权被侵犯并对作者造成损失的,活动主办方将协助创作者进行维权。

(四)参评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元素,必须注明来源,并取得其书面认可,主办方只负责考察作品本身质量,作品内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八、作品要求及提交

作品统一采用官网报名通道的方式(免费报名,详见官网),参赛者须登录比赛官网 www.ylwcds.com 进行报名参赛,并依规定提交相关数据,组委会进行审核。参赛作品不能含有任何个人信息,平面设计类的作品需统一规范的提交,

实物作品需邮寄或自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新闻大厦东楼 406 室。

九、大赛时间计划安排

(一)启动时间:2020 年 11 月 24 日

(二)参赛作品及专项命题征集时间: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

(三)组织评审:2021 年 6 月

(四)大赛颁奖:(特邀中、省、市领导出席并颁奖)

十、其他

(一)本次大赛在奖金奖励以外,大赛还设置了增值奖励内容:

1. 获奖作品可以进入榆林市文化创意产业资源库作品库,已取得知识产权的文创作品优先在榆林、乃至全国各地,如果同类展览、推介中,享受优先推荐。

2. 参赛者直接纳入榆林市文化创意产业资源库人才库,可以优先享受人才项目推荐权。

3. 大赛组委会将对部分优秀的参赛作品提供成果转化帮扶政策。

4. 由榆林传媒中心,对于参赛作品、参赛人进行全媒体报道。

(二)当遇到以下情况时,大赛组委会有权收回奖杯、证书、标志使用权、奖金等:

1. 正式确认获奖作品侵犯了其他作品的知识产权。

2. 设计者在未通知主办方的情况下对获奖作品进行重大修改,并继续在该作品上使用获奖标志或利用其进行宣传。

(三)参赛者必须保证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,包括商标、专利、版权、反不正当竞争、货源标记、商号、集成电路、多媒体、数据库、技术秘密、生物技术等各方面,参赛者须严格遵守大赛处理侵权投诉的程序。

(四)获奖作品大赛组委会享有优先成果转化权,所得利益双方共享,本协议法律效应详见大赛官网公示。

(五)大赛组委会对参赛者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严密的管理。大赛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者的信息进行与评奖活动有关的宣传活动,例如发布获奖作品信息、展览展示、出版刊物等。

(六)第二届“榆林文化创意设计大赛”原创声明和授权书详见官网,报名时需下载填写,并通过报名通道提交电子版。

(七)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。

重点活动安排

一、发布信息

举办大赛启动仪式，同时邀请指导单位“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”领导出席，以及各级媒体发布大赛开赛信息及各项赛事指南。

二、宣传推广

以“广泛动员参赛、扩大大赛影响、展示大赛成果、促进成果转化”为宗旨，举办大赛系列全媒体宣传推广活动：

（一）榆林传媒中心全媒体开设大赛专题，及时全程发布大赛权威资讯。

（二）依托中国双创网、抖音等全网媒体发布大赛开赛、重要节点活动和获奖作品权威资讯。

（三）赛事主承办单位在大赛官网及时全程发布大赛资讯。

（四）组织面向全市重点院校、文创园区、文创企业、文创团队、艺术家、设计师的作品征集和宣传推介。

（五）组织其他新媒体开展大赛宣传推介活动。

（六）组织召开第二届榆林文创大赛研讨会，充分利用邀请来的行业专家、学者、企业代表资源，召开针对榆林文创设

计大赛作品及榆林文创产业发展现状、前景的专题研讨会,为榆林文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三、颁奖暨成果转化

举办大赛颁奖暨成果转化大会,邀请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领导、专家、企业为大赛获奖选手颁奖。

四、作品展示暨交易

举办大赛优秀作品展示交易会,展会采用网上展示与网下展览相结合、展示与销售相结合的方式。进一步加强市场需求对接,引导资本介入,推动创意设计成果产业转化。通过大赛成果展示,为企业发现、推荐、聚合创意人才。